

## 附件-1

# 关于秉承诚信经营理念，提升信用服务水平的 倡议书

倡议单位：[苏州恒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L6E1X3](#)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信用服务机构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经营，不仅能够促进自身的健康发展，提升行业公信力，更能够优化诚实守信的信用服务环境和社会环境。本机构迄今为止，未从事借信用修复之名行骗、在线兜售信用评级证书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为深入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6号）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服务，提升诚信经营水平，本单位向社会发出如下倡议：

一、践行诚信经营理念，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服务，坚决杜绝违规开展信用修复、兜售信用评级证书等行为。

二、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践行以诚信为基本内涵的行为

准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信用服务业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诚信经营水平。坚持诚信履职、诚信服务、诚信收费，加强自身信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三、主动承诺诚实经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自愿将承诺、践诺情况在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如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失信约束，从“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撤除申报信息。

四、强化从业人员自律，坚决杜绝不良行为发生。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持公正、客观、独立开展信用评价，提升信用服务水平和公信力。

五、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切实树立企业良好形象。自觉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促进信用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倡议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